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929 號核備函辦理。

二、目 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游泳運動能力,鼓勵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藉由比賽激發潛能提升游泳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3 月 5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八、參賽資格:

-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者;智障:需持有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者;視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或合格醫師鑑定;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 分級:

- 1.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 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持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2.視障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
- 3.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
- 4.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 不在此限。
- (五)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 總會備查。(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電話:02-8771-1450)
- (六)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 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九、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相同

- (一) 肢障男、女生組(S1 S10)
- (二) 視障男、女生組(S11 S13)
- (三) 智障男、女生組(S14)
- (四) 自閉症男、女生組

十、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 項目 | 級別 |
|----------|------------------------|
| 50M 自由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100M 自由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200M 自由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50M 仰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100M 仰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50M 蛙式 | SB1~SB9/SB11~SB14/自閉症組 |
| 100M 蛙式 | SB4~SB9/SB11~SB14/自閉症組 |
| 50M 蝶式 | S2~S14/自閉症組 |
| 100M 蝶式 | S6~S14/自閉症組 |
| 150M 混合式 | SM1 ~ SM4 |
| 200M 混合式 | SM5~SM14/自閉症組 |

十一、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橘字為遴選項目)。

(一)報名費

-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截止。

(三) 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3

(可掃右側 QR code)

(四) 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 1樓

電 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聯 絡 人:陳 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E m a i 1 : ctpc1984@gmail.com

- (五) 所填報名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六) 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七)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 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30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 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 款。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修訂之 IPC 游泳規則(2018 2021)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三、獎勵辦法:

-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1. 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前3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 1. 各級組成績最優前3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 2. 第4至6名錄取者頒發獎狀。
- (三) 參賽項目如僅一人報名可合併至上一級(以上)之相同項目比賽成績、 名次合併計算。
-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 資格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四、比賽程序:08:30~09:30 - 單位報到

09:30~10:00 - 領隊、裁判會議

10:15 - 選手檢錄

10:30 - 開始比賽

十五、2022世界中學運動會選手及教練遴選辦法:

- (一)比賽日期:111年5月12日至5月23日。
- (二)比賽地點:法國-諾曼第。
- (三)參賽年齡:民國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
- (四)學籍:110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五)遴選組別:視障、肢障、智障(不含自閉症組)。
- (六)遴選人數:選手2人、教練1人。
- (七)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內容。

十六、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 選手應在比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七、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 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 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 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不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 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 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 則進行處分:
 -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 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 停止該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與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 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 權利。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游泳裁判之權利。
-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 二十一、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 消毒。
 -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 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 辦理。
 -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加「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帕拉田徑及游泳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號函。(文號俟奉核後填註)

參、宗旨: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 我國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中學生優秀帕拉田徑及游泳運 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2年世界中學 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肆、 國際賽期程

一、比賽日期:111年5月12日至5月23日。

二、比賽地點:Normandy / France (諾曼第 / 法國)。

伍、 參賽資格

一、參賽年齡:民國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

二、學籍:110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陸、 參賽組別、項目:

一、帕拉田徑:100m、400m、1500m、3000m、鉛球、鐵餅、標槍、俱 樂部投擲、跳遠,共計九項。

二、帕拉游泳:50公尺仰式、50公尺蝶式、50公尺蛙式、5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混合式,共計六項。

柒、 代表隊人數

一、帕拉田徑:選手5人、教練2人。

二、帕拉游泳:選手2人、教練1人。

捌、遴選方式

一、 選手:

(一)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辦理「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及「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

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二項賽事,選出成 績優異並在該級別具有奪牌實(潛)力或競技實力 者,經提報中華殘總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產生。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中華殘總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入選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二、 教練:

(一)基本條件:

具備中華殘總所頒發之田徑/游泳A級教練資格, 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教練證須處於有 效期內且未在中華殘總停權處分期間。

(二)遴選方式:

- 1. 以選手成績最優、具奪牌機會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
- 2. 以選手入選人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 3. 若上述方式無法遴選教練,則依據中華殘總辦理「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及「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擇優遴選出教練,並經中華殘總選訓委員會議通過者。

(三)行政配合:

- 1.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 其訓練及工作者。
- 2.可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 3.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 寫放棄聲明書,由中華殘總另行徵召教練,並經 中華殘總選訓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 備查。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由中華殘總採 徵召方式,經中華殘總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 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玖、 附則:

- 一、錄取本賽事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 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 審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中華殘總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 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級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旅館等)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 壹拾、本計畫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中 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 賽程表

| | 國中女、高中職女、國中男、高中職男賽程順序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級別 | | | | |
| 1 | 200M 自由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 | |
| 2 | 100M 蝶 式 | S6~S14/自閉症組 | | | | |
| 3 | 100M 仰 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 | |
| 4 | 100M 蛙 式 | SB4~SB9/SB11~SB14/自閉症組 | | | | |
| 5 | 100M 自由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 | |
| 6 | 50M 蝶 式 | S2~S14/自閉症組 | | | | |
| 7 | 50M 仰 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 | |
| 8 | 50M 蛙 式 | SB1~SB9/SB11~SB14/自閉症組 | | | | |
| 9 | 50M 自由式 | S1~S14/自閉症組 | | | | |
| 10 | 150M 混合式 | SM1 ~ SM4 | | | | |
| 11 | 200M 混合式 | SM5~SM14/自閉症組 | | | | |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

報名表

| 學校名稱 | | | |
|--|---|---------------------------------------|-----------|
| 地 址 | | | |
| 電話 | | 傳 真 | |
| 領隊姓名 | | 管理姓名 | |
| 教練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競賽組別 | □高中 □國中 | 性 別 | □男□女 |
| 選手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監護人 | | 聯絡電話 | |
| □ 競賽級別 □視障: | S級; SB S級; SB S14、SB14、SM14 | 級;SM_ | |
| 競賽項目/最佳成績 自由式:□50公尺 仰 式:□50公尺 蛙 式:□50公尺 蝶 式:□50公尺 課 式:□50公尺 | □ 100 を□ 100 を□ 100 を□ 100 を□ 100 を□ 100 を | 〜 公尺/ : 公尺/ : 公尺/ : 公尺/ : | 200 公尺/ : |
| 2.每人最多報名 | | | |

- 1. 比賽日期:111年3月5日(星期六)
- 2. 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
- 4.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2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 5. 教練證影本(報名時請將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智障運動選手證或視障診斷證明)、教練證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連同報名表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
- 6.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本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監護人: (簽名)

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 鑑足 | 鑑定日期· | | | | | | | |
|--------|------------|------------|----------------|----------|--|--|--|--|
| 參加單位: | | | | | | | | |
| 姓名:性别: | | | | | | | | |
| 鑑定約 | 记錄: | | | | | | | |
| IB | SA | 裸眼視力 | 矯正視力 | 矯正視野 | | | | |
| 右 | 眼 | | | | | | | |
| 左 | 眼 | | | | | | | |
| 鑑定級 | 8別:[| B1 B2 | B3 | | | | | |
| 鑑定醫 | 院: | | | | | | | |
| 鑑定醫 | 詩師: | 1 | (簽章) | | | | | |
| 继定栏 | 色准: 位 | 交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 | 命小生 2018 分级規則: | 辦理,詳加下表。 | | | | |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 級別 | 內容說明 | | | |
|--|---|--|--|--|
| B1 |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 | | |
| Sport Class B1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 | | | |
| B2 Sport Class B2 |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 | | |
| B3 Sport Class B3 |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 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 | | |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 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游泳錦標賽資格。

| | 學校名稱: | | (請用學校單 | 位印信) |
|---|----------|-------|--------|------|
| > | 聯絡人: | | | |
| > | 電話: | | | |
| | 日中組 □高中組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序號 | 選手姓名 | 性別 | 参賽項目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 身份證字號 | 競賽級別 |
|----|------|----|-------------------|------------|------------|------------|
| 例 | *** | 女 | 100 自、100 蛙、200 混 | 2000/01/01 | Z123456789 | S9.SB8.SM9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u>ctpc1984@gmail.com</u>,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 4 | P | 華 | 民 | 國 | 1 | 1 | 1 | 年 | 月 | 日 |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参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u>游泳</u>錦標賽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參賽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參賽人員已評 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 111 年 2 月 4 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 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 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u>游泳</u>錦標賽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參賽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參賽人員已評 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 111 年 2 月 4 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 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 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 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 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 防疫調查紀錄表

| 職稱 | 姓 名 | 電話 | 體溫是否 ≧37.5℃ |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
|------|-----|----|----------------|-------------------|
| 領隊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教練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管理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隨行人員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u>日</u> |
|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 | | | □是 □否 | □無 □有,回國 日 |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 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 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 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